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卫方先生、胡霞女士、沈伟新先生、陈达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青先生、王伯仲先生、崔晓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详细阅读了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

王 青

---

夏永祥

---

王伯仲

2016 年 12 月 29 日